

出生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
2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9百元以下罰鍰。

☐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

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父、母雙方印章、受託人印章

☐ 設籍地戶口名簿正本

☐ 嬰兒出生證明書(請用正楷寫上嬰兒的姓名及出生別，父母雙方約定從姓並於出生證明書下簽名或蓋章)

☐ 子女從姓約定書(已於出生證明書約定子女姓氏，無需檢附)

☐ 生育補助(出生登記需隨同辦理生育補助，請攜帶父母身分證、印章、產婦姓名之存摺影本)

※適格申請人：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、或撫養人。

※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登記，應由生父親自辦理，並檢附生父母聲明書，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，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。

※請於戶籍法申報限期(60日)以內來本所辦理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出生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